

善款第 65 次捐出

104 年 8、9、10、11 月份捐款 (合計 15,500 元, 結餘 8,900 元)

捐助者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感恩社

受捐助者

義務人劉○惠

個案

本分署何美玲書記官提供亟需求救助之義務人個案資料，查義務人楊○惠因健保費行政執行事件，經其表示其弟重度殘障，前因車禍住院治療中，每月需支付 2,7000 元醫療費用，扣除重度殘障每月補助 9,000 元，尚需自負 1,8000 元，目前家中僅靠其月薪 2 萬餘元及母親打零工約 1 萬餘元的收入過活，尚需撫養大哥再婚前的兒子，亟需救助，爰由本分署王分署長邦安親至義務人家中予以捐助，並轉介相關社福單位。

捐助金額

6,600 元

捐款照片



文字說明

由本分署王分署長邦安代表前往義務人劉○惠家中捐款，發揮救危扶難、關懷弱勢之精神。

領 據

茲領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『感恩社善款』計新台幣
陸仟陸佰元整。

此致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感恩社

具領人：劉秀惠 (簽名或蓋章)

住址：嘉義縣大林鎮 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